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瑞德

代 理 人 林如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于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黃湘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1 代 理 人 楊婷雅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鄭瑞德應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5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6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7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8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9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30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31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4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5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6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7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08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09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0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2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13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14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15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16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17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18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9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此有消債條例第  
20 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

21 二、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0月12  
22 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前置調解，惟調解未  
23 能成立，債務人並聲請進入清算程序。本院審酌相關事證  
24 後，於113年5月23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裁定（下  
25 稱清算裁定）准予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進入清算程序，  
26 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受理  
27 （下稱司執消債清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3年8月14  
28 日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因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  
29 定既已確定，揆諸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審查  
30 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  
31 裁定之情形。

01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於113年12月20日到  
02 庭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債權人得  
03 以書狀陳述意見，各債權人並未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  
04 院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查明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  
05 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之事  
06 由。

07 四、債務人應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08 (一)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數額，依據  
09 債務人113年11月26日陳報狀之記載（見本院卷第87頁），  
10 債務人主張伊目前係以擺攤為業，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  
11 同）16,800元，債務人並領有老年年金每月4,841元，是債  
12 務人目前每月固定收入之數額應為21,641元等語。經查，債  
13 務人所主張之前開固定收入數額，與本院於清算裁定時所為  
14 之債務人收入支出狀況認定並無不符；又依據本院職權調閱  
15 之債務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勞保投保  
16 資料表記載（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5頁），債務人目前仍未  
17 有其他固定之工作收入；另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  
18 月21日保普生字第11313077490號函之記載，債務人目前確  
19 實領有老年年金每月4,841元，此與債務人所述事實互核相  
20 符，堪信債務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本院認應以債務  
21 人主張之每月21,641元，做為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2 序後之固定收入數額。

23 (二)次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  
24 數額，依據債務人113年11月26日陳報狀之記載，債務人主  
25 張伊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  
26 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經查，  
27 債務人前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之主張，與消債條例第64  
28 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準並無不符，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29 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30 是以，債務人之前開主張，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  
31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1.2倍之每月23,579元，

01 做為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  
02 數額。

03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為  
04 每月21,641元，扣除該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每月23,579元  
05 後，已無餘額，應足認債務人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  
06 稱，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07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8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事，從而，債務人應難認有消  
09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洵堪認定。

10 五、又經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之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並未查得債務  
11 人有何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且債權人亦未提  
12 出相關事證以證明債務人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之相關  
13 規定，自難認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14 予免責之情形，併此敘明。

15 六、據上論結，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16 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復查無消債  
17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予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  
18 132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19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陳薇晴